檢舉賄選要勇敢　　政治清明有期盼

臺灣省雲林縣大埤鄉怡然村第２３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　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大埤鄉怡然村第２３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 · 姓名	學歷	經歷
1 詹裕立 	舊庄國小 大埤國中	舊庄國小委員 怡然村長青會 會長 怡然村 開明宮副主委

基本資料	政見
出生年月日：59年11月3日 性別：男 出生地：臺灣省雲林縣 **推薦之政黨** 無 **候選人之具結情形** 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	①爭取基層建設與福利。 ②關懷弱勢族群。 ③促進村民和諧與團結。 ④爭取村內重要路口監視器設備。 ⑤爭取村內道路整修及農田水利之設施。

號次 · 姓名	學歷	經歷
2 李志發 	1.舊庄國小畢業。 2.大埤國中畢業。	1.室內木工裝潢。 2.怡然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3.後壁店福德宮重建委員會委員。 4.怡然村開明宮興建委員。 5.大埤鄉104年度敬老楷模。

基本資料	政見
出生年月日：53年5月22日 性別：男 出生地：臺灣省雲林縣 **推薦之政黨** 無 **候選人之具結情形** 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	1.做事踏實，誠懇勤快，全心全力爲村民謀福利。 2.維護村內治安，配合警民連線，爭取加裝監視系統設備。 3.加強道路巷弄環境綠美化，定期清潔消毒。 4.爭取建設經費，改善村內路平及照明硬體建設。 5.主動關懷本村中、低收入戶，殘障人士，獨居老人，單親兒少等弱勢族群，協助申請生活補助。 6.提升本村人文藝術氣息。

號次 · 姓名	學歷	經歷
3 李秋雅 	私立大同商專會統科	家政班班長 怡然社區志工隊隊長 現任大埤農會代表

基本資料	政見
出生年月日：61年7月25日 性別：女 出生地：臺灣省雲林縣 **推薦之政黨** 無 **候選人之具結情形** 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	1.改善村內環境衛生。 2.竭力爲鄉親服務，你說我做。 3.關懷長輩，照顧弱勢族群。 4.爭取經費來改善農水路及用路安全。 5.配合社區、宮廟辦理各項活動。

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
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95年11月28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5年7月28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15年11月27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115年8月20日含當日）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（一）投開票地點:投開票所一覽表請詳閱鄉長選舉公報。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（三）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（四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（五）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（六）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（七）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圈選欄	㊀
號次欄	號次
候選人相片欄	相片
姓名欄	姓名
推薦政黨欄	政黨名稱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(一)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(二)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(三)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(四)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(五)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(六)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(七)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張